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收取 2015 年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的通知

教指委【2015】6 号

有关 MPA 培养院校：

根据《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参照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标准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向 2013 年以前获得 MPA 学位授予权的院校收取“2015 年度工作经费”（2014 年获得 MPA 学位授予权的第六批院校不需缴纳），标准为每所培养院校壹万伍仟元（1.5 万元）。

请有关院校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将工作经费汇至我委秘书处挂靠单位中国人民大学。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 0076 0902 6400 244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民大学

汇款项目：**大学 2015 年 MPA 工作经费

我处将在收到经费后寄出收款凭证，请各单位汇款后将

接收凭证的单位、地址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通过邮件发至我
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刘桂梅，010-62516239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5年5月5日

